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2.01.21校務會議修訂
106.08.25校務會議修訂
109.08.14校務會議修訂
110.01.20校務會議通過
110.03.25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111.08.24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3.01.18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制服穿著相關規定：

1. 「朝會」及「重大集會活動」以穿著制服為原則(當日有體育課的班級除外)，集會後無硬性規定。
2. 各班是否增加穿著制服天數，由各班自行討論後決定。
3. 進行戶外活動課程(如：體育課)，應穿著運動服。

三、校服穿著相關說明：

1. 本校學生上學期間需穿著本校校服衣褲及外套。外套拉鍊未拉上者，經老師提醒後應將拉鍊拉上。
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3. 校服(含外套)必須繡上正確入學年度、班級、座號字樣。
4. 穿著制服時是否需繫皮帶，學生可視需求自行決定，惟應以深色樣式為主。
5. 釦子須完整並扣好，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。
6. 褲腰上緣不得低於髖骨以下，短褲褲長不可以超過膝蓋，長褲不得捲褲管。

四、髮式規定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.03.16北市教中字第1103029599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疾病傳染為主，並鼓勵以適合學生身份且不影響學習為原則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應穿著得體，以不佩帶飾品、不塗抹指甲油、不刺青為原則。行進間應抬頭挺胸、雙目前視、精神飽滿、儀態端莊，表現蓬勃朝氣、充滿自信，以彰顯校譽。
- (二) 學號繡法說明：
 1. 位置：於上衣左胸前。
 2. 上衣口袋繡校徽。上衣口袋上方繡學號，男女均同。
 3. 顏色：制服紅色、校服深藍色。
 4. 字體：校徽及學號字體均按本校印發之樣式。
- (三) 班服穿著時機：
 1. 參與班際或校外教學活動
 2. 特殊情況經向學務處申請通過者。
- (四) 鞋子穿著說明：在學期間應穿著各式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，如受課程所致請配合教師規範。

六、不合於前列實施要點者，學務處應予以勸導要求改進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